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目录

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六	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含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出具的承诺函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本公司”）作为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受聘担任珠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2020 年 9 月，本公司正式对珠城科技开展辅导。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等原则，组织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对珠城科技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整体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9 月对珠城科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根据国金证券与珠城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金证券派出了俞乐（组长）、高俊、江淮、肖李霞、单良、翟雨舟、周马枭芸等 7 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

俞乐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国金证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总经理、投行十五部总经理，执行过多家境内外上市、再融资、企业改制、辅导、并购及财务顾问等项目，主持了电魂网络（603258.SH）、祥生医疗（688358.SH，科创板）、松原股份（300893.SZ）、冠中生态（300948.SZ）等 IPO 项目，主持了四川双马（000935.SZ）与拉法基中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地科技（600582.SH）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债券项目、宝鹰股份（002047.SZ）借壳上市重大资产

重组项目，主持了艾录股份（830970）新三板挂牌及做市，先后参与了七匹狼非公开发行（002029.SZ）、抚州城投债等多个项目，在 IPO、并购重组、再融资及新三板业务领域具有极为丰富的经验。

高俊先生，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财富里昂证券，现任国金证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过多家境内外上市、再融资、企业改制、辅导、并购及财务顾问等项目，先后主持及参与松原股份（300893.SZ）、亚厦股份（002375.SZ）、广田股份（002482.SZ）、电魂网络（603258.SH）等 IPO；卧龙电驱（600580.SH）、软控股份（002073.SZ）再融资项目；宝鹰股份（002047.SZ）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及再融资项目等，以及艾录股份（830970）、沥高科技（839366）、联赢科技（839480）等多家公司新三板项目，在并购重组、IPO、再融资及新三板业务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并曾任职于国金证券投行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对项目判断和流程风险控制较为熟悉。

江淮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国金证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曾就职于德勤华永（Deloitte）会计师事务所，拥有 8 年以上财务审计经验，曾担任红星美凯龙 IPO 审计（HK.1528）、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IPO 审计（HK.3996）、奥普集团年报审计（HK.0477）等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审计，后期调整以及客户沟通工作。主持参与了祥生医疗（688358.SH，科创板）、松原股份（300893.SZ）等 IPO 项目，在财务尽职调查、IPO 财务核查与规范性梳理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肖李霞女士，现任国金证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项目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祥生医疗（688358.SH，科创板）、松原股份（300893.SZ）等 IPO 项目、回天新材（300041.SZ）、四川成渝（601107.SH）等非公开项目、新图新材（837145.OC）新三板挂牌等多个项目以及其他多个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等工作，熟悉 IPO、再融资和新三板挂牌等各项资本运作，具有扎实的财务会计知识和行业研究分析能力，具备较强的问题处理能力和高效的执行力。

单良先生，曾在国金证券研究所担任电子行业研究员，现任国金证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项目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祥生医疗（688358.SH，科创板）、松原股份（300893.SZ）IPO 项目以及其他多家公司的 IPO 辅导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扎实的财务会计知识和行业研究分析能力，具备较强的问题处理能力和高效的执行力。

翟雨舟 先生，现任国金证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具有 6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参与了润达医疗（603108.SH）IPO、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0571.SH）重大资产重组、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837358）新三板挂牌、润达医疗（603108.SH）公司债、可转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

周马泉芸 女士，现任国金证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项目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祥生医疗（688358.SH，科创板）、米奥会展（300795.SZ）、松原股份（300893.SZ）、冠中生态（300948.SZ）等 IPO 项目、回天新材（300041.SZ）非公开，以及其他多个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及 IPO 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再融资、IPO 等各项资本运作经验。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珠城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总结报告签署日，接受辅导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建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建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	施士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4	施乐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5	陈美荷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6	戚程博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7	李郁明	独立董事
8	吴尚杰	独立董事
9	薄士坤	独立董事
10	王志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张丰	监事
12	费能耀	监事

四、辅导内容

辅导期间，国金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初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2、国金证券联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流程及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等课题，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3、通过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确定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明晰产权关系。

4、调查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已采取合适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同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进一步进行规范。

5、与发行人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沟通，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系，对该等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充分论证。

五、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国金证券协调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主要采用现场尽职调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组织书面考试等方式，帮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的要求，并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达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六、辅导计划及其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珠城科技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初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规范和整改。

2、联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流程及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等课题，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3、通过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确定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明晰产权关系。

4、调查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

5、与发行人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沟通，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系，对该等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进行充分论

证。

6、开展财务核查工作，陆续进行重要客户、供应商及政府机关的走访程序，核查公司销售、采购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7、协助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8、总结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统一安排。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国金证券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根据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等原则，制定了明确的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其实施方案，组织了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对珠城科技进行了辅导，履行了规定的辅导责任，建立了健全的辅导工作底稿，做到了勤勉尽责，实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辅导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逐项完成了辅导计划中的辅导内容，针对珠城科技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并予以解决，辅导实施过程顺利，集中辅导授课实现既定目的，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整体目标和效果。确信辅导目的已基本实现，辅导效果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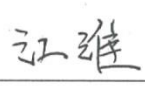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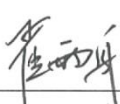

俞乐


高俊


江淮


肖李霞


单良


翟雨舟


周马泉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29日

二、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9 月起开始对本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工作。截止目前，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国金证券辅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自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9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对珠城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珠城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国金证券认为：珠城科技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在辅导期内，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准确地提供辅导机构要求的文件和信息，及时落实解决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珠城科技能够按照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4 月 29 日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对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686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国金证券公司对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珠城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国金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国金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珠城科技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珠城科技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珠城科技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珠城科技公司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控，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珠城科技公司向贵局报送珠城科技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 1 页 共 1 页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五、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对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律师”或“本所”）会同国金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相互配合，根据珠城科技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第四期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1、通过个别辅导、答疑等形式，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理解《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需遵守的法律法规及需履行的义务，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树立起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接受辅导人员交流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规范运作，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2、此外，天册律师在本辅导过程中，进一步按照公司申报计划和本所工作计划，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治理机构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供了咨询和建议。

综上所述，天册律师认为，辅导机构及珠城科技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次上市辅导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珠城科技已基本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



六、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 (含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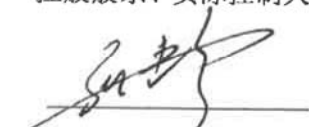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明确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均已明确其权利和义务，明确其违背义务须承担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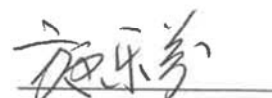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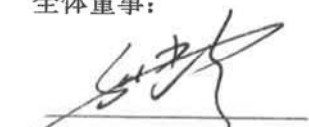

张建春


张建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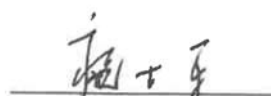

施士乐


施乐芬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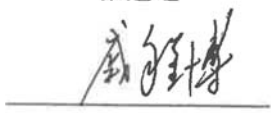

张建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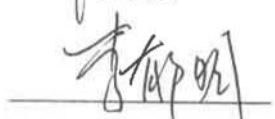

张建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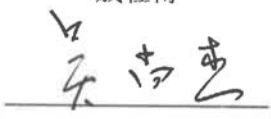

施士乐


施乐芬


陈美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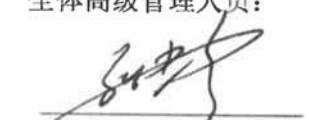

戚程博


李郁明


吴尚杰


薄士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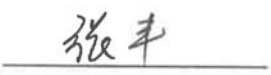

陈美荷


戚程博

全体监事:


王志军


费能耀


张丰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出具的承诺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出具的承诺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对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出具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